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其中刘学、唐宇良、单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经审议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积极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 66,666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,000,01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本次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